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107 學年第 3 次師培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第二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中等教育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六）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

第二章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之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碩、博士論文）者。

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應於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應於前一年五月底前提出。

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五、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 (二) 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 (三) 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六、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七、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 (一)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 (二)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 (三)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教學演示之規定，由本校另定之。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要點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三章 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

八、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輔導事項：

- (一) 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九、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

- (一) 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定期輔導：本校實習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分別就教學、行政、導師與研習等議題進行實習返校座談，並繳交實習返校輔導紀錄。
- (三)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一學期至少2次。
- (四)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每次返校研習至少辦理一場次演講，演講主題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創新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與教師甄試等實務經驗分享為原則，並核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研習時數4-6小時。。
- (五)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六)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或由實習指導老師社群通訊軟體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七)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十二、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與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 行政組織健全。
-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十三、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五)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權利義務

十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 (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第六章 實習計畫之內容、項目、方式、請假例假規定

二十、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並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連續實習半年之限制。

二十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實數總計至少十小時。

二十二、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五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五)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二十三、本校之定期輔導應包含所安排之研習或講座。其請假，依學校課程請假規定辦理。

第七章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四、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 10 節（時）。

(二)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課每月最高為 20 節（時）。

前項節（時）數不得計入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教學時習之節（時）數及日數規定，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二十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收取之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平安團體保險。

二十六、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 3 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章 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二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包括三個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十八、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者，應將審查結果送本校決定之。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時，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繳費，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第九章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三十、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或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已繳費者，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之退費。

三十二、實習學生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三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三十四、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裁定、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後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

三十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